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學年度及112學年度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桃園總所：桃園市中山路485號2樓

電話：03-3333088 傳真：03-3313550

台南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電話：06-2111511(十線) 傳真：06-24129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

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雜費收入計有 25,556,598 元，佔各項收入之 49.24%，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學雜費收入認列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之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學雜費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
- (2) 抽核帳冊及學生人數統計表並依據教育部之收費標準核算，以驗證學雜費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之應收帳款對象有非在校生係屬催收不易之帳款，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較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或

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

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民國113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昶予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資 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391,678	0.41	\$411,408	0.46		短期債務	九	\$1,031,112	1.10	\$1,031,112	1.16	
銀行存款	11,624,733	12.34	7,212,565	8.11		應付款項		-	-	834,500	0.94	
應收款項	3,859,244	4.10	3,526,524	3.96		預收款項		2,629,155	2.79	-	-	
預付款項	273,000	0.29	82,500	0.09		代收款項	十	2,949,407	3.13	3,408,813	3.82	
流動資產合計	16,148,655	17.14	11,232,997	12.62		流動負債合計		6,609,674	7.02	5,274,425	5.9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	500,169	0.53	500,169	0.56		長期銀行借款	九	515,550	0.55	1,546,662	1.7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長期負債合計		515,550	0.55	1,546,662	1.74	
土地	4,289,299	4.55	4,289,299	4.82		其他負債						
房屋及建築	30,477,812	32.36	30,477,812	34.23		存入保證金	十一	68,240	0.07	32,000	0.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848,081	23.20	22,249,638	24.99		其他負債合計		68,240	0.07	32,000	0.04	
圖書及博物	650,353	0.69	630,353	0.71		負債合計		7,193,464	7.64	6,853,087	7.70	
其他設備	18,089,656	19.21	17,468,156	19.6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5,355,201	80.01	75,115,258	84.37		權益基金及餘絀						
無形資產						權益基金						
電腦軟體	2,181,762	2.32	2,181,762	2.45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二	500,169	0.53	500,169	0.56	
其他資產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二	31,822,674	33.79	37,302,845	41.90	
存出保證金	1,000	-	1,000	-		權益合計		32,322,843	34.32	37,803,014	42.46	
資產總計	\$94,186,787	100.00	\$89,031,186	100.00		餘絀						
						累積餘絀	十三	49,855,256	52.93	49,109,562	55.16	
						本期餘絀	十三	4,815,224	5.11	(4,734,477)	(5.32)	
						餘絀合計		54,670,480	58.04	44,375,085	49.8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86,993,323	92.36	82,178,099	92.3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94,186,787	100.00	\$89,031,186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十四	\$25,556,598	49.24	\$22,406,479	50.43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五、二十	19,819,683	38.19	16,651,436	37.48
財務收入		81,270	0.16	66,207	0.15
其他收入	十六	6,441,158	12.41	5,306,704	11.94
收 入 合 計		51,898,709	100.00	44,430,826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十七、二三	91,000	0.18	101,800	0.23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八	7,870,035	15.16	8,024,809	18.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九	35,994,630	69.36	37,933,569	85.39
獎助學金支出		2,699,248	5.20	1,746,950	3.93
財務費用		58,419	0.11	84,050	0.19
其他支出		370,153	0.71	1,274,125	2.86
成 本 與 費 用 合 計		47,083,485	90.72	49,165,303	110.66
本 期 餘 絀		\$4,815,224	9.28	(\$4,734,477)	(1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815,224	(\$4,734,47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2,851)	17,84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792,373	(4,716,63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與費用	1,215,207	2,595,2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23,220)	2,054,26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94,655	(2,901,42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279,015	(2,968,592)
收取利息	81,270	66,207
支付利息	(58,419)	(84,05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1,866	(2,986,4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717,147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455,150)	(2,412,70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81,03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55,150)	(1,776,58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5,505,706	13,764,41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6,240	—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031,112)	(1,031,112)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965,112)	(12,778,99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454,278)	(45,68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流出)	4,392,438	(4,808,71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623,973	12,432,68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016,411	\$7,623,9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經常收入%	112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54,195,144	100.00	\$46,527,775	100.00
學雜費收入	25,556,598	47.16	22,406,479	48.1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819,683	36.56	16,651,436	35.78
財務收入	81,270	0.15	66,207	0.14
其他收入	6,441,158	11.89	5,306,704	11.4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296,435	4.24	2,096,949	4.51
經常門現金支出：	46,893,278	86.53	49,514,210	106.42
董事會支出	91,000	0.17	101,800	0.22
行政管理支出	7,870,035	14.52	8,024,809	17.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5,994,630	66.42	37,933,569	81.53
獎助學金支出	2,699,248	4.98	1,746,950	3.75
財務支出	58,419	0.11	84,050	0.18
其他支出	370,153	0.68	1,274,125	2.7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15,207)	(2.24)	(2,595,204)	(5.5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25,000	1.89	2,944,111	6.33
經常門現金餘絀	7,301,866	13.47	(2,986,435)	(6.42)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455,150	2.68	2,493,736	5.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13,650	1.50	1,992,011	4.28
圖書及博物	20,000	0.04	12,000	0.03
其他設備	621,500	1.14	408,693	0.88
電腦軟體	—	—	81,032	0.1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846,716	10.79	(5,480,171)	(11.78)
本期現金餘絀	\$5,846,716	10.79	(\$5,480,171)	(1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私立六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八日，經教育部及台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為一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經教育部核准改制為普通高級中學並改名為「台南市六信高級中學」，目前招收時尚造型、資料處理（輪調式建教班）、普通高中、寵物經營及餐飲管理（輪調式建教班）等五種不同科別學生。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

本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而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2.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應計基礎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7月制，即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3.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本校特種基金為設校基金，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按照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報廢時應沖銷原取得成本，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若出售時，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均屬之。

6. 退休金準備

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零點五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自99年1月起，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並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一定提撥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付。另外三分之一撥入於原「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供退休、撫卹資遣使用。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至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均屬之。

9.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

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10.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免納所得稅。

四、銀行存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活 期 存 款	\$11,334,733	\$6,922,565
定 期 存 款	290,000	290,000
合 計	\$11,624,733	\$7,212,565

上列銀行存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均未受限制。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 收 學 雜 費	\$4,111,854	\$3,779,134
減：備抵呆帳	(252,610)	(252,610)
合 計	\$3,859,244	\$3,526,524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定 期 存 款	\$500,169	\$500,169

上列特種基金係屬創校基金。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學年度			
項 目	113年8月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114年7月31日
土 地	\$4,289,299	\$—	\$—	\$—	\$4,289,299
房 屋 及 建 築	30,477,812	—	—	—	30,477,8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249,638	813,650	(1,215,207)	—	21,848,081
圖 書 及 博 物	630,353	20,000	—	—	650,353
其 他 設 備	17,468,156	621,500	—	—	18,089,656
不 動 產、房 屋 及 設 備 合 計	\$75,115,258	\$1,455,150	(\$1,215,207)	\$—	\$75,355,201

		112學年度				
項	目	112年8月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113年7月31日
土	地	\$4,289,299	\$—	\$—	\$—	\$4,289,299
房	屋 及 建 築	30,477,812	—	—	—	30,477,812
機	械儀器及設備	22,095,664	1,992,011	(1,838,037)	—	22,249,638
圖	書 及 博 物	618,353	12,000	—	—	630,353
其	他 設 備	17,816,630	408,693	(757,167)	—	17,468,156
不	動 產、房 屋	\$75,297,758	\$2,412,704	(\$2,595,204)	\$—	\$75,115,258
及	設 備 合 計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購置及處分均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辦理。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投保金額均為30,000,000

元且皆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八、無形資產

		113學年度				
項	目	113年8月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114年7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2,181,762	\$—	\$—	\$—	\$2,181,762

		112學年度				
項	目	112年8月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113年7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2,100,730	\$81,032	\$—	\$—	\$2,181,762

九、借款

(一)短期債務

項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31,112	\$1,031,112

(二)長期銀行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校舍及籃 球場整修	每月分期還本	\$1,546,662	\$2,577,774	臺教授國字第 1100128121號函
	小計		1,546,662	2,577,7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短期債務)		(1,031,112)	(1,031,112)	
	長期銀行借款合計		\$515,550	\$1,546,662	
	利率區間		2.775%	2.775%	

十、代收款項

項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代辦費	\$—	\$64,848
服裝費	11,260	—
書籍簿本費	467,060	367,633
僑生居留證	1,500	4,500
營養午餐費	620,327	461,280
獎助學金	115,482	208,378
其他輔導室代收款	1,408,604	1,825,000
退撫儲金自付額	22,518	27,084
健保自付額	31,356	34,062
勞保自付額	108,854	125,505
公保自付額	3,549	4,316
僑生全民健保費	158,897	286,207
合 計	\$2,949,407	\$3,408,813

十一、存入保證金

項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無障礙坡道工程保固	\$32,000	\$32,000
震旦行活化空間保證金	36,240	—
合 計	\$68,240	\$32,000

十二、權益基金

					113 學年度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合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金	計
期初餘額		\$500,169				\$37,302,845			\$37,803,014
賸餘款轉列數		—				(5,480,171)			(5,480,171)
期末餘額		\$500,169				\$31,822,674			\$32,322,843
					112 學年度				
指	定	用	途	未	指	定	用	途	合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金	計
期初餘額		\$500,169				\$35,979,715			\$36,479,884
賸餘款轉列數		—				1,323,130			1,323,130
期末餘額		\$500,169				\$37,302,845			\$37,803,014

上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分別為-2,944,437元及34,767,111元、2,535,734元及34,767,111元。

十三、餘絀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期 初 金 額	\$44,375,085	\$50,432,692
本 學 年 度 餘 絀	4,815,224	(4,734,477)
騰 餘 款 轉 列 數	5,480,171	(1,323,130)
期 末 金 額	\$54,670,480	\$44,375,085

十四、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學 費 收 入	\$21,703,030	\$18,869,239
雜 費 收 入	2,287,159	2,077,660
實 習 實 驗 費 收 入	1,566,409	1,456,830
電 腦 使 用 費 收 入	—	2,750
合 計	\$25,556,598	\$22,406,479

十五、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補 助 收 入	\$13,149,305	\$11,171,406
受 贈 收 入	6,670,378	5,480,030
合 計	\$19,819,683	\$16,651,436

十六、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餐 飲 部 收 入	\$12,112	\$946,200
住 宿 收 入	5,298,160	3,875,496
雜 項 收 入	1,130,886	485,008
合 計	\$6,441,158	\$5,306,704

十七、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業 務 費	\$60,000	\$78,800
出 席 及 交 通 費	31,000	23,000
合 計	\$91,000	\$101,800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人	事	\$5,724,167	\$5,854,539
業	務	1,816,627	1,843,694
維	護	129,241	126,576
退	休	200,000	200,000
合	計	\$7,870,035	\$8,024,809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人	事	\$15,943,894	\$18,027,108
業	務	14,619,977	13,586,074
維	護	3,538,115	3,273,870
退	休	677,437	451,313
折	舊	1,215,207	2,595,204
合	計	\$35,994,630	\$37,933,569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學校與學校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受贈收入

關 係 人 姓 名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徐國潤	\$2,400,000	\$—

二十一、舉債指數計算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銀行借款(L2)	1,031,112
應付款項(L3)	0
代收款項(L4)	2,949,407
其他借款(L5)	0
長期銀行借款(L6)	515,55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其他長期借款(L8)	0
存入保證金(L9)	68,240
應付退休金(L10)	0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10)	4,564,309
現金(A1)	391,678
銀行存款(A2)	11,624,733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3,859,244
採權益法之投資(A5)	0
非流動金融資產(A6)	0
長期應收款項(A7)	0
特種基金(A8)	500,169
投資基金(A9)	0
存出保證金(A10)	1,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10	16,376,824
借款淨額(C)=A-B	(11,812,51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5,846,716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二十二、應行揭露事項

(一)學校是否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

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二)學校是否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無此情形。

(三)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符合規定，且有效管理使用。

二十三、其他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名	職稱	出席費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徐國潤	董事長	\$3,000	\$2,000
陳子忠	董事	—	1,000
卓永崇	董事	2,000	2,000
李妙容	董事	1,000	2,000
吳南成	董事	3,000	2,000
謝仁雄	董事	2,000	2,000
楊明政	董事	3,000	2,000
徐立杰	董事	3,000	2,000
郭蕙芳	董事	2,000	2,000
葉庭洲	董事	3,000	2,000
李永炫	董事	3,000	2,000
顏泓志	董事	1,000	1,000
李佳芳	董事	2,000	—
邱素卿	董事	1,000	—
侯宥成	監察人	2,000	1,000
合計		\$31,000	\$23,000

二十四、賸餘款計算

台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賸餘款計算簡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2年7月31日 財務報表
現金		\$110,000
銀行存款		2,312,378
短期投資		0
應收款項		0
預付款項		1,675,670
特種基金(不含設校基金)		0
存出保證金		1,000
加項合計(A)		4,099,048
短期銀行借款		0
應付款項		124,778
預收款項		734,004
代收款項		1,159,070
其他借款		0
長期銀行借款		0
存入保證金		8,000
減項合計(B)		2,025,852
基期累積賸餘款 (C=A-B)		2,073,196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92 學年度	(10,046,067)
	93 學年度	(1,198,941)
	94 學年度	(7,469,331)
	95 學年度	(7,496,247)
	96 學年度	(4,098,713)
	97 學年度	3,016,075
	98 學年度	8,399,266
	99 學年度	6,726,557
	100 學年度	9,689,005
	101 學年度	4,164,081
	102 學年度	3,120,704
	103 學年度	1,948,846
	104 學年度	11,573,570
	105 學年度	(3,050,300)
	106 學年度	(1,366,772)
	107 學年度	(3,702,438)
	108 學年度	(6,643,494)
	109 學年度	(2,438,880)

	110 學年度	(1,987,513)
	111 學年度	1,323,130
	112 學年度	(5,480,171)
至 112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2,944,437)

二十五、承諾事項

存出保證金

本校向電信公司申請電話使用費，並支付1,000元為履約保證金。

二十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校於平衡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重大承諾

無此情事。

(二)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 389 號 6 樓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民國 113 學年度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董事會

承委任查核 貴校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審計準則、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後用以決定查核範圍及程序，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辦理，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若干應行改進事項，提出改進之建議如下：

1. 建議應定期編製薪資帳列數與扣繳申報數調節表。
2. 固定資產帳務登帳日期與固定資產系統建檔日期落差太大。
3. 提供之固定資產明細表請從固定資產系統印出，避免提供之資料與系統資料不一致。
4. 各項費用合法憑證之取得應以發票、小規模收據等作為原始憑證，內部簽收單一般無法做為可認列憑證。
5. 未訂定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當職員請假時，並無代理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6. 空白支票應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7.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故收入不應於收款時認收入。
8. 財產目錄須於學年度結算完成時就應編制完成，並完成初盤及覆盤。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昶宇 會計師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認列推廣教育收入之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派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聘僱辦事人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定抵押等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11,812,515}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846,716} 三、舉債指數 = { 0.0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新增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20973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14年11月10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定期編製薪資帳列數與扣繳申報數調節表</td> <td>未改善</td> <td>未改善</td> </tr> <tr> <td>固定資產採購應依採購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td> <td>未改善</td> <td>未改善</td> </tr> <tr> <td>未訂定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當職員請假時，並無代理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td> <td>未改善</td> <td>未改善</td> </tr> <tr> <td>各項費用合法憑證之取得應以發票、小規模收據等作為原始憑證，內部簽收單一般無法做為可認列憑證。</td> <td>未改善</td> <td>未改善</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應定期編製薪資帳列數與扣繳申報數調節表	未改善	未改善	固定資產採購應依採購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	未改善	未改善	未訂定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當職員請假時，並無代理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未改善	未改善	各項費用合法憑證之取得應以發票、小規模收據等作為原始憑證，內部簽收單一般無法做為可認列憑證。	未改善	未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應定期編製薪資帳列數與扣繳申報數調節表	未改善	未改善														
固定資產採購應依採購程序規定經董事會決議：	未改善	未改善														
未訂定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當職員請假時，並無代理人協助處理相關事務。	未改善	未改善														
各項費用合法憑證之取得應以發票、小規模收據等作為原始憑證，內部簽收單一般無法做為可認列憑證。	未改善	未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糾 正公文日 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 同意結 案公文 日期、 文號
中華民國113 年05月30日 臺教授國字 第 1135402447 號	一、收入循環： (一)經查核發現學校111及110學年度出納開立收款收據並未於次日前送會計單位補開收入傳票入帳，與「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 伍、營運事項-三、作業說明-(三)總務事項-出納管理作業-2. 作業程序-2.8.2：「出納人員對依法令規定應收納之款項，得先行收納開立『收款收據』，於次日前送會計單位補開收入傳票入帳。」之規定不符。	爾後請確依貴校「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內控制度）「出納人員對依法令規定應收納之款項，得先行收納開立『收款收據』，『3日內』送會計單位補開收入傳票入帳。」此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是	中華民國 114年9月1 日臺教授 國字號 114007920 00號
	(三)經查學校離校學生清冊發現108學年度張0 蓁有重複請領教育部學雜費補助27,633元，教育部未核可且未撥款該補助款，學校應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雜費，惟截至112年7月31日止，該學生已辦理離校，但學校仍未收回款項，與「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六點：「學生違反補助身	請貴校後續應依相關還款期程積極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雜費。	是	中華民國 114年4月 18日臺教 授國字號 114003437 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規定不符。				
	二、採購及付款循環： (三)經抽查學校111學年度採購驗收作業，其中「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發展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車充電設備採購及維護服務案之採購案」(採購金額2,167,000元)發現採購金額超過1,000,000元卻未經董事會通過即辦理採購作業，與「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伍營運事項三作業說明(三)總務事項2.3.8:「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採購及營繕，除依前項辦理外，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規定不符。	爾後請確依貴校制定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是	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臺教授國字號1140034374號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循環： (二)經查核發現學校房屋及建築未取得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情形。	本校於民國47年創立，校舍為舊建築相關文件不可考。因校舍老舊盡量爭取在120學年度完成。	否，仍請貴校積極辦理，儘速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於取得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		
	六、其他循環： (二)經查發現學校最	爾後請確依貴校制定之	是	中華民國114年4月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新版之會計制度（民國111年7月12日）內容與最新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112年6月版）不符，建請儘速依法修訂新版之會計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18日臺教授國字號 114003437 4號	
	(三)經查核發現111及110學年度學校法人未擬定稽核計畫及未有稽核人員進行學校法人內部稽核作業，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第15條：「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及第17條：「…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不符。	爾後請確依貴校制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依規定實行內部稽核作業。	是	中華民國 114年4月 18日臺教授國字號 114003437 4號	
	(五)經查核發現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民國95年11月21日）內容與學校最新之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民國111年7月12日）不一致，例如：「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零用金管理作業程序「零用金報銷憑證規定」第一點「凡金額在4千元以下之零星現金支出等，得依零用金作業請款……」與「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伍、營運事項-三、作業說明-(三)總務事項-出納管理作業-2.作業程序-2.11.3「……支付金額在新臺幣6千元以下之小	爾後請確依貴校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是	中華民國 114年4月 18日臺教授國字號 114003437 4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額支出，得由零用金項下支付.....」建議學校應全面檢視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與內部控制制度有無差異，若有，應儘速依法修訂新版之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0.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林金柳 校長：蔡郁蘋 董事長：徐國榮

簽證會計師：陳昶宇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學年度起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陳永平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29613 號

會員姓名： 陳昶宇

事務所電話： (06)2111511

事務所名稱：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8230336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西區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6911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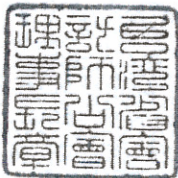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46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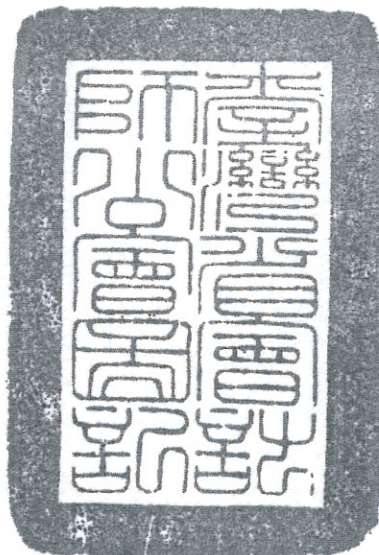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昶宇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